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人社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衡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19年8月30日



衡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曾祥月为组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崇伟、市就业服务处处长曹云为副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农民工工作科等科室负责人、市就业服务处副处长、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和市人社统计信息中心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落实专项行动工作开展。

二、目标任务

从2019年到2021年，全市每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41万人次以上，三年共培训13.23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培训对象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重点是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

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及社区服刑人员和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

四、培训类型

（一）企业职工培训。高科技企业、大型国企、具备培训条件的民营企业应组织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培训产业工人和技术骨干。充分发挥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企业培训中心作用，或以师带徒方式，为企业培训技术骨干队伍。可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享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可按规定依托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按规定享受技师培训补贴。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炸药、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

（三）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差异化培训。对有外出转移就业意愿人员，开展引导性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初级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订单、定向、定岗就业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其培训后直接上岗。对在乡镇扶贫车间、村社

代工点等居家就业人员，开展就地就近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增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技能脱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

五、培训主体

（一）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提升产业工人素质和整体技能水平。企业内设的职工培训中心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具备相应师资条件和教学设施设备条件的，可按规定开展企业内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鼓励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二）职业（含技工）院校。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应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

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老师倾斜。

（三）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市场化培训作用，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对申请举办中级及初级职业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含统一鉴定职业工

种) 的由办学所在县区审批。

六、培训补贴

(一) 关于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二) 关于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其中，贫困县园区内企业的贫困劳动力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承接产业转移企业的在职职工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上浮 50% 给予补贴；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以外的职业（工种）培训的，由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或大中专院校自行组织开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考核合格凭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发放的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每人 55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99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320 元。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三) 关于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参加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从业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 5 元，补贴总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

（四）关于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次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合格证等）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享受培训补贴项目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含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五）关于培训补贴方式。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的培训补贴，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生活费补贴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参加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按照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 20 元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

八、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在全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县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总抓，落实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监管等工作，发改、教育、工信、国资、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配合抓好技能提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军退部门负责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的技能

培训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要加大资金筹集和支持力度。从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资金，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税收政策，将原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的8%。

(四) 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履行资金支出管理的主体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依托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从培训开班申请、结业考核、补贴申请、审核等过程网上经办，全流程加强监管。市县两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监管。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年底分别报省市人社部门，评价结果将与年度人社工作绩效考核挂钩、与全省就业资金分配挂钩。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以及以权谋私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管理、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凡未按规定办理开班备案手续的，一律不予享受培训补贴。其中技师培训补贴由企业凭相关材料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企业、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等承担培训任务、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要对培训的真实性及培训质量负责。申请补贴资金的个人或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 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要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我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等新产业培训。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探索推进“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在“百人百堂”创业微课基础上，打造新的培训平台。

(六) 细化任务分解。2019年全市完成各类补贴性培训任务的指标，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执行。要规范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统计口径，凡由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都要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范围。

(七) 加大宣传力度。要依托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确保政策进园区、进街道、进乡村、进校园，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等及时熟悉了解，提高政策知晓度。

本实施方案从颁布之时起执行，执行期限到2021年12月31日止。